附件3：

**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合肥学院学生会章程》及《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经院党委和院团委批准，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3名成员组成，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一、主席团成员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学兼优，能执行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2、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须达到班级前百分之三十以上，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无挂科现象。

3、热爱学生会工作，较熟悉学生会的相关工作，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开拓创新意识，思维活跃，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与活动。

4、勤奋务实，敢于吃苦，不畏艰难，勤于思考，能够积极有效地解决工作中面临的困难，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在同学中享有良好声誉，能够代表广大同学利益，反映广大同学的需求。

**二、主席团成员产生办法**

1、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本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开会。因事因病请假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3、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投赞成票的，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的方框内画“√”；投反对票的，画“×”；投弃权票的，画“△”。

4、每张选票上表示赞成总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为无效票。选举时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5、选举时，被选举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当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按得票数高低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到票数相等无法确定谁当选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数高者当选；当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由大会主席团提出不足名额是否再次进行选举的建议，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6、填写选票要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晰。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7、大会选举设监票人5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非委员候选人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工作进行监督。大会计票人由大会筹委会指定。

8、选举结束，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由大会主席团成员宣布选举结果。新当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9、本选举办法由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决定。